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8樓(台北市內湖區公所八樓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41,595,96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5,054,02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1,012,155 股之 58.57%。

出席董事：張利榮、魯憶萱、陳言昕、獨立董事 徐廷榕、獨立董事 謝易達；共 5 人

出席監察人：梁薺方、謝森沛、張美麗；共 3 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高琳清協理

主席：張利榮



記錄：吳慧敏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股東會報告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466,663 仟元	439,036 仟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101 年 9 月 9 日止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7.11~15.29 元	8.72 元~17.31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1 年 7 月 27 日至 101 年 9 月 4 日止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已買回股份之數量	353,000 股	181,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3,562,914 元	2,716,18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0.09 元	15.0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353,000 股	18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顧及市場機制及考量整體資金之有效運用，故未執行完畢。	為顧及市場機制及考量整體資金之有效運用，故未執行完畢。
公司實際執行情形	經主管機關於104年10月1日核准減資，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經主管機關於107年11月26日核准減資，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四、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61,430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61,430	0
合計	61,430	0

2.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可使用之總額度為新台幣1,696,837仟元，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1,527,153仟元。

五、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現金3%計新臺幣14,220,422元及董監事酬勞3%計新臺幣14,220,42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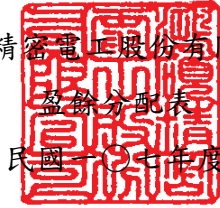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13,53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520,106 權	94.96%
反對權數	21,87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1,554 權	4.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派擬具如下表，提請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448,81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3,629,102
可供分配盈餘	555,077,9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362,9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5,715,0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4.5 元	(319,554,698)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5 元	(35,506,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654,231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周朝鵬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9,554,698 元，每股配發 4.5 元，發放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13,53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521,106 權	94.97%
反對權數	21,87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0,554 權	4.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之公司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13,53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517,106 權	94.96%
反對權數	21,87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4,554 權	4.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擴充，擬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5,506,080 元，分為 3,550,608 股，全數皆為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盈餘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本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6.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13,53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514,826 權	94.95%
反對權數	25,209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3,495 權	4.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金管會證期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13,53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518,106 權	94.96%
反對權數	21,87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3,554 權	4.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金管會證期局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修訂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13,53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515,106 權	94.95%
反對權數	21,87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6,554 權	4.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董事有上述之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擬新增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公司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長	張利榮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魯憶萱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13,53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274,471 權	94.37%
反對權數	65,804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73,255 權	5.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1344 詢問：

- 1.公司產品直、間接銷往美國市場的占比多少。經主席指示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覆。
- 2.中美貿易戰對今年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對 EPS 影響多少。經主席指示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覆。
- 3.今年獲利與去年比較增減%。經主席指示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覆。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 108 年股東大會。

2018 年全球經濟受到美中貿易戰的衝擊，國際市場明顯動盪，除美國經濟表現獨強外，其他如歐洲、日本、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經濟景氣明顯放緩。台灣經濟與全球景氣高度連動，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大陸兩大經濟體，這兩大經濟體同時也是台灣主要出口市場，但受到貿易戰紛擾、中國大陸需求放緩、美國減稅政策等因素影響，預估今(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略為下滑，也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備受考驗。

縱使全球經濟動能趨緩，鴻碩集團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去(2018)年度業績及獲利依舊逆勢成長。2018 年全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 31.18 億元，較前一(2017)年度成長 19%，稅後淨利為 3.94 億元，也較前一年度成長 18%，每股稅後盈餘達到 5.54 元，不論營收金額及獲利都創下近年來的高峰。

鴻碩集團在全球連接線市場佔有率已居於龍頭地位，基於維持企業市場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推動轉型產業升級，鴻碩集團已針對產品面及客戶面進行策略升級。在產品面部分，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產品外，已進行開發應用範圍更廣的產品，包括車用、醫療用、遊戲機及軍工規格等產品，擴大產品面涵蓋規模；在客戶面部分，為與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也將配合客戶的建廠計畫，進行就近服務客戶與就地供應材料戰略，以期創造更可觀的營收及獲利。

雖然去年營運狀況略優於往年，公司的發展願景也逐漸成型，但未來經濟景氣及產業前景仍充滿不少變數，鴻碩集團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永續成長的優質企業，以創造更高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周朝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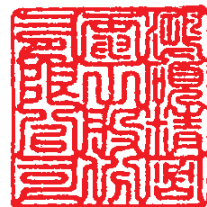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薺方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張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薺方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張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廿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73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26,959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24%。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89,122 仟元，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384,973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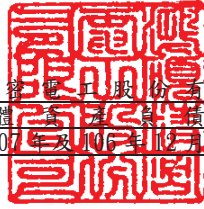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6,959	24	\$	581,405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6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36	-		466,62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4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2	-		8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354	1		4,6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837	1		-	-
130X	存貨	六(三)		5,235	-		12,423	1
1410	預付款項			773	-		1,8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0	-		3,1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0,873</u>	<u>26</u>		<u>1,071,523</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489,122	57		1,135,08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8,423	6		161,55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70,855	11		274,675	10
1780	無形資產			-	-		3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56	-		1,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75	-		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2,031</u>	<u>74</u>		<u>1,573,313</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2,602,904</u>	<u>100</u>	\$	<u>2,644,836</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738,000	28	\$	658,000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29,993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92	-		129,5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7,324	2		45,8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21,1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及八		421	-		17,0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1,230</u>	<u>31</u>		<u>871,631</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109,72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0,733	4		52,2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984	-		3,7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20	-		2,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837</u>	<u>4</u>		<u>167,85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06,067</u>	<u>35</u>		<u>1,039,488</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10,122	27		698,008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72,627	11		273,52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5,943	5		102,5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03	4		82,9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440	21		495,214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198)	(3)	(44,17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2,716)	-
3XXX	權益總計			<u>1,696,837</u>	<u>65</u>		<u>1,605,348</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02,904</u>	<u>100</u>	\$	<u>2,644,8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16,234	100		\$ 1,466,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	(311,723)	(75)		(1,146,736)	(78)	
5900 營業毛利		104,511	25		319,53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85)	(2)		(25,740)	(2)	
6200 管理費用		(85,438)	(21)		(77,7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5)	-		(8,6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618)	(23)		(112,191)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六)	33,314	8		56,930	(4)	
6900 營業利益		41,207	10		150,41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0,061	5		7,9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7,463	2		2,5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131)	(2)		(7,4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84,973	92		220,26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4,366	97		218,169	15	
7900 稅前淨利		445,573	107		368,58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1,944)	(12)		(34,540)	(2)	
8200 本期淨利		\$ 393,629	95		\$ 334,043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02	-		(\$ 8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40)	-		1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2	-		(7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39)	(7)		(9,5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911	1		1,6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028)	(6)		(7,9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666)	(6)		(\$ 8,6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963	89		\$ 325,368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4			\$ 4.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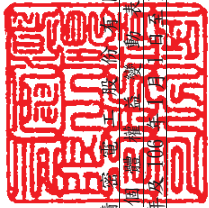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73,844	(\$ 36,212)	(\$ 2,716)	\$ 1,406,562
本期淨利	-	-	-	-	-	-	334,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8)	-	(8,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58)	-	325,368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212	-	-	-
現金股利	-	-	-	-	-	-	-
股票股利	63,291	-	-	-	-	-	(63,2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3,291)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8,008	\$ 271,698	\$ 1,830	\$ 102,539	(\$ 44,170)	(\$ 2,716)	\$ 1,605,348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8,008	\$ 271,698	\$ 1,830	\$ 102,539	(\$ 44,170)	(\$ 2,716)	\$ 1,605,348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393,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28)	-	(23,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28)	-	369,963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4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5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股票股利	13,924	-	-	-	-	-	(278,479)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註銷庫藏股	(1,810)	(691)	(215)	-	-	-	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135,943	(\$ 69,198)	2,716	\$ 1,696,8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5,573	\$ 368,5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二十) 6,981	6,9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2	50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131	7,44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724)	(3,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384,973)	(220,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72)	(32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八) (6,9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9	161
應收帳款	464,493	41,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7)	3,709
其他應收款	53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751)	85,418
存貨	7,188	2,764
預付款項	1,031	(675)
其他流動資產	2,927	(1,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089)	40,109
其他應付款	(8,557)	(30,810)
其他流動負債	12	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	(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949	300,298
收取利息	17,282	3,047
支付利息	(8,102)	(7,439)
支付所得稅	(41,411)	(35,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718	260,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5)	(82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	10
處分無形資產	7,2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01	(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35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3	-
償還長期借款	(126,389)	(116,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78,479)	(126,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865)	113,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554	373,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81,405	207,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26,959	\$ 581,4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52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234,53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9,499 仟元)。

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鴻碩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84,108 仟元及新台幣 28,508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鴻碩精密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5,881	20	\$ 632,735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4	-	1,6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34,537	35	1,032,253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4,744	-	1,9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837	-	-	-
130X	存貨	六(三)	655,600	18	449,874	15
1410	預付款項		29,039	1	39,2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84	1	12,1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80,056</u>	<u>75</u>	<u>2,169,96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50,232	15	540,896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270,855	8	274,675	9
1780	無形資產		1,809	-	1,3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56	-	3,4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59,152	2	34,5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3,104</u>	<u>25</u>	<u>854,889</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3,563,160</u>	<u>100</u>	<u>\$ 3,024,855</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952,376	27	\$	658,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29,993	1		-	-
2150	應付票據			1,560	-		-	-
2170	應付帳款			541,931	15		386,93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8,619	6		183,2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0,314	1		2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6,924	-		21,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1,717</u>	<u>50</u>		<u>1,249,67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109,72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0,733	2		54,22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873	-		5,8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606</u>	<u>2</u>		<u>169,83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866,323</u>	<u>52</u>		<u>1,419,507</u>	<u>4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10,122	20		698,008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72,627	8		273,52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5,943	4		102,5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03	2		82,9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440	16		495,21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198)	(2)	(44,17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2,71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96,837</u>	<u>48</u>		<u>1,605,348</u>	<u>53</u>
3XXX	權益總計			<u>1,696,837</u>	<u>48</u>		<u>1,605,348</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563,160</u>	<u>100</u>	\$	<u>3,024,8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118,343	100	\$ 2,618,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2,303,222)	(74)	(1,874,115)	(72)
5900 營業毛利		815,121	26	743,899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271)	(2)	(73,467)	(3)
6200 管理費用		(190,157)	(6)	(158,9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23)	(3)	(40,1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351)	(11)	(272,572)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六)	46,135	2	(64,793)	(2)
6900 營業利益		506,905	17	406,53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3,202	1	9,4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550)	-	(4,7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612)	(1)	(7,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0	-	(3,007)	-
7900 稅前淨利		511,945	17	403,52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8,316)	(4)	(69,484)	(3)
8200 本期淨利		\$ 393,629	13	\$ 334,04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02	-	(\$ 8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40)	-	1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2	-	(7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39)	(1)	(9,5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911	-	1,6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028)	(1)	(7,95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666)	(1)	(\$ 8,67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69,963	12	\$ 325,36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3,629	13	\$ 334,04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9,963	12	\$ 325,36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4		\$ 4.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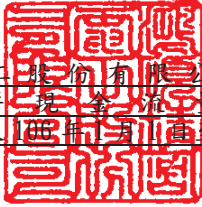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1,945	\$ 403,5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五)(二十) 56,001	51,9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702	2,44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612	7,75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8,139	4,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十八) 3,454	1,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49	2,139
應收帳款	(202,284)	10,513
其他應收款	(2,504)	5,847
存貨	(205,726)	70,098
預付款項	8,916	(11,887)
其他流動資產	(5,251)	6,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60	-
應付帳款	154,999	(22,102)
其他應付款	32,076	(80,299)
其他流動負債	2,353	3,8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268	446,679
收取之利息	17,890	3,992
支付之利息	(13,814)	(7,810)
支付所得稅	(66,269)	(105,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075	337,7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90,562	(26,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0
取得無形資產	(1,323)	(117)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5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72)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57)	(22,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94,376	292,9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29,99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26,389	(116,6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1)	(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78,479	(126,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720)	49,677
匯率影響數	(22,752)	(31,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146	332,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2,735	300,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25,881	\$ 632,7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7 條之一、第 167 條之二、第 267 條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酌予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p> <p>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p> <p>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p>	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240 條第 5 項規定，及為簡化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酌予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p>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條件之<u>本公司員工</u>，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u></p> <p>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p>	增列新修訂日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u>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 IFRS16 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u>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p>	<p>配合 IFRS9 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因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其修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洽請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p> <p>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三、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五條	<p>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下略)</p>	<p>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下略)</p>	配合IFRS16規定新增。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p>	<p>一、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p> <p>二、配合IFRS16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p> <p>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以下略)</p>	<p>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設備，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設備，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p> <p>二、配合IFRS16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p> <p>三、考量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u></p>	<p>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之需求，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配合IFRS16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p> <p>二、考量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之需求，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本條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一、<u>關係人</u>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關係人</u>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一、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p>	<p>一、配合IFRS16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若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廿一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本公司若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報告，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報告，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若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第廿五條	<p><u>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u>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u>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 <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u></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四</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五</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p>	<p>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4</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5</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第卅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由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由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配合IFRS16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p> <p>二、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由本公司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三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由本公司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第卅二條之一	<u>(刪除)</u>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三十四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p>
第卅二條之二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十一條，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十一條，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p>	<p>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卅四條	<p>1.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定</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下略)</p>	<p>1.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訂</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下略)</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卅五條	<p>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中間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u>第十四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0 日</u></p>	<p>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中間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增列新修訂日期。</p>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 <u>其他</u> 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 ，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五條或第廿六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u>如另設有獨立董事</u>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 依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廿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第十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二款之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p> <p><u>本公司如未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本程序規定辦理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以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並應分別對無擔</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p> <p>一、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二、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第廿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款略)</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款略)</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
第廿八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 為明確長期性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質投資之定義。</p>
<p>第四章 附則</p>	<p>(上略)</p> <p>合併第四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合併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p>	<p>(上略)</p> <p>合併第四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增列新修訂日期。</p>